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 2020-051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昆仑能源出售北京管道公司 60%股权和大连 LNG 公司 75%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介：2020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下属公司昆仑能源和国家管网集团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据此，昆仑能源已有条件同意出售而国家管网集团已有条件同意收购昆仑能源持有的目标股权，基础交易对价约为人民币 40,886 百万元（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全部将由国家管网集团以现金支付。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昆仑能源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

● 本公司派驻国家管网集团的两名董事分别为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一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国家管网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此外，由于黄永章先生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董事，因此黄先生需要并已回避表决。无其他董事需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

一、释义

除非本公告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公司、公司 | 指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11 月 5 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以美国存托股份上市，其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本集团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 本次交易 | 指 |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国家管网集团以现金收购昆仑能源持有的目标股权 |
| 北京管道公司 | 指 | 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
| 大连 LNG 公司 | 指 | 中石油大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 工作日 | 指 | 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
| 股权转让协议 | 指 | 昆仑能源及国家管网集团就本次交易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订立之股权转让协议 |
| 国家管网集团 | 指 |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公司法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于中国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
| 过渡期间 | 指 | 评估基准日（不含）至交割日（含）的期间或昆仑能源和国家管网集团另行约定的期间 |
| 交割 | 指 |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条款完成其项下交易 |
| 交割日 | 指 |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昆仑能源和国家管网集团另行商定的交割日期 |
| 交割审计 | 指 | 交割日后 60 日内，昆仑能源和国家管网集团将共同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目标股权的过渡期间损益及期后事项调整 |
| 昆仑能源 | 指 |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一家于百慕大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上市 |
| 昆仑能源集团 | 指 | 昆仑能源及其附属公司 |
| 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标公司 | 指 | 北京管道公司和大连 LNG 公司 |
| 目标股权 / 交易标的 | 指 | 昆仑能源持有的北京管道公司 60%股权和大连 LNG 公司 75%股权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人民币 | 指 |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上交所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香港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
| 中国石油集团 | 指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

二、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商业考量

进行本次交易主要着眼于昆仑能源战略和商业利益的考量。

一是突出主业。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燃气企业之一，昆仑能源长期致力于开发天然气终端利用领域，近年来天然气终端销售规模保持较快增长。随着国内能源转型和环境治理，预计"十四五"期间，全国天然气消费量亦将持续上升，发展空间较大。本次交易后，昆仑能源将更加专注于天然气终端业务，抢抓终端市场开发的机遇期，集中发展城市燃气、交通领域 LNG 利用等业务，不断提升市场规模和经营效益。

二是消除不确定性。预计未来区域内其它管道气源将有所增加，市场竞争更加充分，昆仑能源集团相关管道资产未来盈利预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后，将消除上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同时可使昆仑能源集团业务结构更加清晰，有利于昆仑能源集团资本市场价值合理回归。

三是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本次交易将增加昆仑能源的现金流，昆仑能源能够在立足终端市场优势的基础上，更好地加快与新能源融合发展，培育昆仑能源新的效益增长点，推动昆仑能源由天然气经销商向绿色能源综合供货商的转型升级。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及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3 及临 2020-032），内容有关本集团以管道业务及资产向国家管网集团进行出售及对外投资。昆仑能源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及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布公告，内容有关昆仑能源可能将部分管道资产整合出售予国家管网集团。

2020 年 12 月 22 日，昆仑能源和国家管网集团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据此，昆仑能源已有条件同意出售而国家管网集团已有条件同意收购昆仑能源持有的目标股权，基础交易对价约为人民币 40,886 百万元（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全部将由国家管网集团以现金支付。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昆仑能源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

本次交易的各项财务数据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派驻国家管网集团的两名董事分别为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一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国家管网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此外，由于黄永章先生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董事，因此黄先生需要并已回避表决。无其他董事需回避表决。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之间的交易包括管道业务及资产出售交易，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以管道业务及资产对外投资及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2）。上述交易的交易金额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上述交易已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根据国家管网集团提供的资料：

（一）国家管网集团基本信息

名称：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5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5 号 A 座 6 层 08-10 室

经营范围：管道运输；仓储服务；装备进口；技术进出口；科技研究；信息化研究及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国家管网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权比例(%) |
|---|---|---|
| 1. | 本公司 | 29.90 |
| 2. |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2.87 |
| 3.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12.87 |
| 4.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10.00 |
| 5.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9.42 |
| 6. | 中保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9.00 |
| 7. | 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4.58 |
| 8.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4.46 |
| 9. |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90 |
| 10. | 中投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 2.00 |
| 11. | 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2.00 |
| 总计 | | 100.00 |

（二）国家管网集团的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国家管网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成立，主要从事管道运输；仓储服务；装备进口；技术进出口；科技研究；信息化研究及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国家管网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单位：人民币元 | |
|---|---|
| 项目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资产总额 | 990,249,770.26 |
| 资产净额 | 978,933,870.26 |
| 营业收入 | 0 |
| 净利润 | -21,066,129.74 |

国家管网集团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20]022573 号《审计报告》。

（三）国家管网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其他关系

如上述披露，本公司持有国家管网集团 29.90%的股权；本公司派驻国家管网集团的两名董事分别为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一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类别和资产名称

交易类别：出售资产 / 以资产对外投资

资产名称：北京管道公司 60%股权和大连 LNG 公司 75%股权

2、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北京管道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李文东

注册资本：2,187,042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 9 号

经营范围：组织管理天然气进京管道及配套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的实施工作；协调安排管理油田向北京供气工作；天然气集输、处理、利用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该企业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北京管道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权比例(%) |
|---|---|---|
| 1. | 昆仑能源 | 60.00 |
| 2. |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0.00 |
| 总计 | | 100.00 |

（2）大连 LNG 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中石油大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26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辅一路 20 号 -3（大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综合主控楼）

经营范围：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储存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从事 LNG 接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大连 LNG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权比例(%) |
|---|---|---|
| 1. | 昆仑能源 | 75.00 |
| 2. |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 3. | 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00 |
| 总计 | | 100.00 |

（3）目标公司之财务信息

以下摘录自北京管道公司和大连 LNG 公司未经审核之合并财务信息：

|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 | |
|---|---|---|---|
| 项目 |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总资产 | 45,486 | 47,111 | 45,247 |
| 总负债 | 12,690 | 12,294 | 11,545 |
| 净资产 | 32,796 | 34,817 | 33,702 |
| 归属于本公司的净资产 | 11,774 | 11,647 | 11,266 |
| 项目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 |
| 收入 | 10,839 | 11,519 | 7,499 |
| 扣除税项前的利润 | 5,751 | 6,471 | 4,244 |
| 扣除税项后的净利润 | 4,307 | 4,860 | 3,192 |
| 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 | 1,566 | 1,644 | 1,076 |

3、目标股权权属状况

昆仑能源合法拥有目标股权并有权转让该等股权，该等股权之上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与该等股权相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昆仑能源转让所持目标股权前尚需取得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法律文件。

4、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昆仑能源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任何股权。因此，目标公司将不再为昆仑能源下属子公司，其财务业绩将不再综合入账至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本公司不存在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目标公司也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纳收益法中的折现现金流量法并依据若干假设对目标公司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管道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根据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约为人民币 55,656 百万元，大连 LNG 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根据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约为人民币 9,990 百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完毕备案程序。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以金额约为人民币 40,886 百万元的目标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过渡期损益及期后事项调整确定。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2、订约方：

（1）转让方：昆仑能源；

（2）受让方：国家管网集团。

3、将予出售之资产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昆仑能源已有条件同意出售而国家管网集团已有条件同意收购目标股权（即北京管道公司 60%股权和大连 LNG 公司 75%股权）。

4、交易对价及其支付安排

交易对价以金额约为人民币 40,886 百万元的目标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过渡期损益及期后事项调整确定。交易对价将由国家管网集团以现金方式分两期向昆仑能源进行支付：

（1）第一期支付金额：国家管网集团应于交割日后 20 日内向昆仑能源支付相当于目标股权评估值 85%的金额，同时支付该等金额自交割日次日（含）起至付款到账日当日按照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2）第二期支付金额：国家管网集团应于交割审计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昆仑能源支付剩余交易对价（即最终确定的交易对价减去第一期支付金额的差额），并支付该等金额自交割日次日（含）起至付款到账日当日按照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如因政府部门审批原因导致国家管网集团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支付的，支付期限相应顺延，但是顺延时限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5、过渡期间损益及期后事项调整

为确定目标股权的过渡期间损益及期后事项调整，昆仑能源和国家管网集团将在目标股权交割日后 60 日内，共同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完成交割审计。

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昆仑能源和国家管网集团同意，过渡期间目标股权对应的损益均归属于昆仑能源。因此，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净资产值实现的增加或减少，由国家管网集团以基础交易对价为基础按照昆仑能源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应增加或扣减与目标公司净资产值增加或减少部分等值的金额。大部分的过渡期间损益预计以目标公司分红的方式进行分配。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对于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宣告分红的可供分配利润，其中与目标股权相对应的部分不计入交易对价。

6、交割的先决条件

交割应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1）昆仑能源和国家管网集团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作出的陈述、承诺及保证截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实、准确、完整，并且在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误导、虚假陈述和遗漏；

（2）昆仑能源依据其内部组织性文件及相关监管机构（如联交所）的监管规则已批准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

（3）国家管网集团依其内部组织性文件已批准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

（4）目标公司依其内部组织性文件已批准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

（5）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书面放弃对目标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6）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的经营者集中申报获得批准或未被要求做进一步审查；

（7）目标股权评估报告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及

（8）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已取得其他所有已知适用的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备案和登记。

除上述第（1）项外，其余先决条件均不得由一方或双方予以豁免。

如因不可归咎于双方的原因，导致上述全部先决条件最迟未能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获得全部满足及 / 或被豁免，昆仑能源和国家管网集团另行商定目标股权的交割日期，但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前述日期的次日以书面形式单方面终止股权转让协议而无需承担责任。

7、交割安排

目标股权对应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及风险自交割日的 24 时起从昆仑能源转移至国家管网集团。

8、其他条款

国家管网集团保证交接完成后，目标公司的业务正常运营及服务质量不低于现有标准。国家管网集团承诺目标股权交接后，不实施影响昆仑能源继续正常使用目标公司的设备、设施用于生产、经营的任何重大不利行为或不作为。

若昆仑能源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时限及要求办理目标公司工商变更手续，每逾期一日，昆仑能源应就国家管网集团已经向昆仑能源支付的款项，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国家管网集团支付违约金，非因昆仑能源的过错而导致目标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延迟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的情形、因国家管网集团的原因导致延迟办理目标公司工商变更手续的情形、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情形）除外。

国家管网集团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交易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国家管网集团就逾期未付款项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昆仑能源支付违约金，非因国家管网集团的过错而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的情形、因昆仑能源的原因导致的情形、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情形）除外。

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经昆仑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

（2）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经国家管网集团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于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目标股权归属于本公司之子公司昆仑能源净资产之账面值约为人民币 21,418 百万元，及目标股权的评估值约为人民币 40,886 百万元，评估增值约为人民币 19,468 百万元（增值率约为 91%，市净率约为 1.9 倍）。本次交易预计形成的重组收益以资产评估增值人民币 19,468 百万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的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10,587 百万元）为基础，最终实现的重组净收益，需要考虑交割日的目标股权价值、本次交易产生的相关税费、费用和支出等因素后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昆仑能源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任何股权。因此，目标公司将不再为昆仑能源下属子公司，其财务业绩将不再综合入账至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本公司不存在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目标公司也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情况。

七、本次交易所得款项使用用途

昆仑能源就本次交易预计取得现金约为人民币 370 亿元，该预计金额的计算基准为基础交易对价，即目标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约为人民币 40,886 百万元的评估值，扣除金额约为人民币 2,679 百万元的昆仑能源于过渡期内从目标公司已收取的 2019 年度分红、金额约为人民币 1,192 百万元的预计应付税费和金额约为人民币 18 百万元的交易其他相关费用和支出。昆仑能源拟将上述金额用于以下用途：

（1）结合 2020 年昆仑能源集团经营业绩、资本性支出、现金流等情况，所得款项净额的约 50%将用于派发股利回馈昆仑能源股东，派息方案将另行提交昆仑能源董事会批准；

（2）所得款项净额的约 40%将用于开拓昆仑能源天然气终端销售业务，做强做大昆仑能源天然气终端业务；

（3）所得款项净额的约 10%将用于昆仑能源偿还现有债务及一般营运用途，以优化昆仑能源集团资产负债结构及补充昆仑能源集团运营资本和日常经营开支等。

八、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仑能源管道资产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黄永章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经事前审核，认可本次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进行了充分的商业考量，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昆仑能源的利益，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

（三）其他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待昆仑能源股东大会及国家管网集团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九、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之间的交易包括管道业务及资产出售交易，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以管道业务及资产对外投资及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2）。上述交易的交易金额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上述交易已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出售资产及对外投资的交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本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之间的管道业务及资产出售交易已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

十、公告附件

1、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2、目标公司未经审核合计财务资料；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 2020-050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 2020 年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北京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11 人，实际到会 8 人。独立董事梁爱诗、蒋小明和德地立人分别在香港和东京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焦方正、独立董事西蒙·亨利和蔡金勇不能出席会议，已分别书面委托董事段良伟、独立董事德地立人和蒋小明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戴厚良主持。部分监事和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昆仑能源管道资产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有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登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仑能源出售北京管道公司 60%股权和大连 LNG 公司 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1）。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就本项议案，黄永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除上述关联董事回避外，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业务发展与投资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上接C14版）

④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

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

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①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及（或）连续12个月用于增持的公司董事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税前薪酬总和的50%；（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在做出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2个月内实施完毕。

（2）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在做出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30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30日内实施完毕。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30日内实施完毕。

5、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现金分红，代为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扣减现金分红金额累计计算。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本章节"三、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之"（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及"（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且本公司被认定为负有责任，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责令回购决定之日起，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京悦永顺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责令回购决定之日起，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且本人被认定为负有责任，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责令回购决定之日起，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①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高产能、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以降低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

②加大研发力度，丰富品种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和市场积累，公司已经成为以高端伺制药为基础，以创新药为重点的国内创新型领先企业，但随着国外产品的不断涌入以及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规模和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将会日益激烈。公司在保持既有产品技术优势的前提下，依托自身的研发能力以及在行业内的丰富经验，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创新方向，持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保持公司在领域内的竞争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③加强市场营销推广，提升公司产品影响力和市场形象，支撑业绩提升。通过多年的市场实践，公司建立了较强的销售团队，产品销售已基本覆盖国内市场。公司计划在此基础上继续加强市场营销推广，进一步提高营销推广活动的频次和规模，更全面地展示公司的产品优势和营销理念，更好地服务于客户，提升公司产品影响力和市场形象，支撑销售业绩提升。

④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⑤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上市后适用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不断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2）违反相关承诺的责任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上述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